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10號

原　　告　范姜劉月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鈞嫆

被　　告　何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（見本院卷37頁），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交付被告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何秉祥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老鷹」、「天哲」、「小黃瓜」、「X」、「KX」、「鑫超越」、「P哥」、「（蘑菇圖案）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擔任取款車手，本案詐欺集團不

詳成員於113年8月5日12時18分前某時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范姜劉月雲佯稱：透過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文祥公司）儲值進行股票投資獲利可期，可派遣專員當面收取投資款項云云，致范姜劉月雲陷於錯誤，誤信此投資機會為真正，何秉祥、「老鷹」、「小黃瓜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范姜劉月雲前揭誤認，佯稱派遣專員收取投資款項，何秉祥遂於113年8月29日，依「老鷹」之指示，搭乘「小黃瓜」駕駛之租賃小客車抵達范姜劉月雲住處1樓樓梯間，向仍陷於錯誤之范姜劉月雲出示「老鷹」提供之偽造工作證，並於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上偽簽所用假名「林日申」後，交付范姜劉月雲而行使之，再向范姜劉月雲收取40萬元現金後，將收取之款項在車上交付「小黃瓜」，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何秉祥因此取得1,000元之報酬等情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12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13條、第273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，收取原告遭詐騙而交付之現金40萬元，致原告現仍受有40萬元之損害，已詳如前述，被告與其

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件犯罪事實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、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應連帶賠償原告之全部損害，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賠償40萬元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0元	免徵裁判費
合　　計	0元	

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